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 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兵 06 破申 7 号]，六师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新疆恒宇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兵 06 破申 6 号],六师中院裁定受理红色番茄债权人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水务”)对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具体会议信息届时另行通知。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1、债权申报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2、各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债权利息应计算至公司重整受理日即 2026 年 11 月 2 日（含当日）。

3、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同时，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4、此次申报采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需登录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6090614）进行申报。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关于债权申报相关其他事宜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管理人联系、咨询：

联系人：黄律师

联系电话：18109910119、18109910120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8 号中基大厦 4 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9:30

《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从债权申报网址中下载，或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中基健康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或“红色番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进行下载。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30 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对债权人申报的附利息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延续计算至重整受理日。最终各债权人的债权以截至重整受理日的实际情况，并以最终依法确认的为准。

2、本债权申报通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